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8〕5号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硖许公路改建工程（环西二路至观潮大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硖许公路改建工程（环西二路至观潮大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硖许公路改建工程（环西二路至观潮大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对现有硖许公路（环西二路至观潮大道）两侧进行拓宽改造，涉及道路全长约 11.9 千米，建设标准为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同时改建沿途 12 座桥梁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

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严禁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各类废水超标排放。做好桥面道路雨水收集工作，初期雨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以及易产生扬尘的物资堆放场地，采取洒水、限制车速、运输车辆加盖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和绿化维护。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无施工工艺特需，不得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固废管理。施工期垃圾须分类收集并尽可能资源化再利用。运营期垃圾须分类分质收集处置，提高资源化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

（五）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减少施工现场、土石方临时堆场和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必须做好临时占地的复绿工作。

三、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工程运营期的道路维护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项目沿线环保分局负责。



---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海宁市交通运输局，海洲街道办事处，斜桥镇政府，盐官镇政府，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印发

